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力寶華潤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聯合公佈

澄清公佈

- (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力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力寶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進行建議有條件特別分派
- (3) 建議撤銷力寶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BOC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ii) 本公司以實

物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方式進行建議有條件特別分派；及(iii)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自聯合公佈刊發以來，要約人及本公司知悉，若干公共領域內之發佈及評論使用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4.158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該等財務報告書於HKC股份分派完成前編製）（「**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與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根據計劃及分派獲得之總配額（「**總配額**」）進行比較。

本公司謹此澄清，未經調整資產淨值並未計入於2025年1月完成之HKC股份分派，有關分派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不久生效。因此，僅將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與總配額進行比較並不能為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提供完整評估。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告書所載之基準，且假設HKC股份分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下調至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茲提述聯合公佈第15至17頁及第46至48頁。

股東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亦務須細閱計劃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對建議作出之任何投票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呈建議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溫偉明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6月19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溫偉明先生；及(ii) *Lippo Capital*之董事為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李文藻先生及李國輝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 *Lippo Capital* 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